

德庆县村通自来水工程—马圩镇浩赠水厂供水片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



德庆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马圩镇浩赠水厂供水片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政府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4年4月26日，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政府”）在肇庆市德庆县组织召开德庆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马圩镇浩赠水厂供水片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意见，以及《德庆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马圩镇浩赠水厂供水片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德庆县马圩镇浩赠村，设计总规模为520m³/d，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取水陂头、浩赠水厂及其配套的输水管网。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浩赠村、都舅村和前进村三个行政村的35个自然村。项目实际总投资97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75万，主要建设内容为取水陂头、浩赠水厂及其配套的输水管网等。本项目的劳动定员为1人，不在水厂内住宿，全年工作365天，每班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政府于2018年5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庆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马圩镇浩赠水厂供水片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7月4日取得原德庆县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德环项目[2018]22号），并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441226MMA7F55LX8G00IW）。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1日进行对本项目的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验收组签名：

梁译、梁慧、李、米、陈、林、

VN2403191031), 本政府依据检测结果和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 编制了验收检测报告表。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 975.3 万, 其中环保投资 24.75 万,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75.3 万, 其中环保投资 24.75 万, 占总投资的 2.54%。

(四)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二) 噪声

项目采取距离衰减、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交环卫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交由相关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生产正常。具体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的浓度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中的旱作标准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二)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 固体废物

验收组签名:

梁泽 梁德 李朝 朱锦 李朝

项目固体废弃物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期间项目废水、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检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 (一)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营运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二) 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验收组签名：

梁泽

梁慧 梁明 朱明 朱明 朱明

